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业绩预告及致歉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。
- 经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原预计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未在业绩预告披露范围内。随着审计工作的深入，因对公司部分业务活动的会计判断和原预计存在部分偏差，在与审计机构沟通确认后，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出现亏损。
-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4,100.00 万元到-3,500.00 万元，将出现亏损。预计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-4,800.00 万元到-4,200.00 万元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经财务部门测算，预计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4,100.00 万元到-3,500.00 万元，将出现亏损。

预计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-4,800.00 万元到-4,200.00 万元。

二、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

（一）利润总额：-3.13 万元。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：355.90 万元。
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：-894.05 万元。

(二) 每股收益：0.01 元。

三、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

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审计机构进一步沟通确认。综合考虑目前年报工作进展情况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审计机构在本报告期相关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。

四、本期业绩预计变动的主要原因

2024 年，公司积极开拓数据线缆业务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体系的多元化，预计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.10 亿元左右，较去年同期实现了较大增长。公司原预计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未在业绩预告披露范围内，因此公司未在 2025 年 1 月底之前披露 2024 年的业绩预告。

随着审计工作的深入，因对公司部分业务活动的会计判断和原预计存在部分偏差，如：商誉减值、存货跌价、坏账准备、弥补递延所得税等的会计判断和原预计时的估计存在部分偏差，经会计师沟通确认，公司 2024 年出现亏损。具体原因如下：

(一) 对子公司虬晟光电的商誉补充计提减值

2025 年 1 月 31 日凌晨，公司子公司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虬晟光电”）一个车间发生火情，过火面积约 200 平方米，导致部分厂房和机器设备损毁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。本年度评估机构进场认为：考虑到后续公司将增加资产投入，同时影响 2025 年度公司业绩，经初步测试，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，公司需对前期合并虬晟光电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，预计减少当期净利润 2100 万元左右。具体以评估报告为准。

(二) 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

与审计机构沟通确认后，公司拟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，预计减少当期净利润 400 万元左右。

(三) 处置客户 MMP 房产及土地收益差异

处置印尼子公司 PT. Media Partner Indonesia 客户 MMP 房产及土地所得收益，审计机构认为该收益在冲减 MMP 股东支付款项及公司垫付贷款后，才能作为坏账准备收回处理，预计减少当期净利润 699 万元左右。

（四）递延所得税调整

2024年11月28日，公司子公司盛洋电子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洋电子”）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在网上予以公示。2025年2月11日，盛洋电子领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。根据证载认定日期（即2024年11月28日），盛洋电子自2024年开始所得税适用15%税率。受此影响，盛洋电子历年可弥补亏损及坏账准备等应按照15%的税率重新计提递延所得税，预计减少当期净利润416万元左右。

五、董事会致歉说明

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告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将对本次业绩预告的原因进行分析，并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，提高业绩预告的准确性，以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基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，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

七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2日